

十二、投标分项报价表(实质性格式)

投标分项报价表

项目编号（或招标编号）：11000026210200173910-XM001（0701-264106150498）/包号：1

项目名称：市局直属单位 202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集采目录外部分 报价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分项名称	制造商	产地/国别	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制造商规模	制造商所属性别	外商投资类型	品牌	规格、型号	单价(元)	数量	合价(元)
1	中型防弹车(防暴车)	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	南昌市/中国	913601002617977592	小型	男	内资	江改牌	JSV5046X FBZKA-G	1953849. 56	3 辆	5861548. 68
2	押运车-前卫(指挥车)01	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	南昌市/中国	913601002617977592	小型	男	内资	红都牌	JSV5060X ZHMS6-M	1338849. 56	1 辆	1338849. 56
3	押运车-后卫(指挥车)02	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	南昌市/中国	913601002617977592	小型	男	内资	红都牌	JSV5060X ZHMS6-M	2249376. 11	1 辆	2249376. 11
总价(元)												9449774. 35 元

注：1.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。

2.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3.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（如有），可另页描述。

4.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“大型”、“中型”、“小型”、“微型”或“其他”，且不应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拟分包情况说明》中内容矛盾。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“男”或“女”，指拥有制造商51%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；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，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。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“外商单独投资”、“外商部分投资”或“内资”。

5. 分项报价表中应明确写明产品的品牌及规格、型号；如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，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后附上该产品的定制方案，定制方案中应明确基础产品的品牌及规格、型号；未提供定制方案或定制方案未按照要求提供的，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